**宜良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重点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万元)：   2443.03**

宜良县财政局



报告日期：2021年10月26日

**2020年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昆财绩〔2021〕2号）《宜良县财政局 宜良县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良县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宜财联发〔2017〕6号）《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3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年度安排布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宜良县财政局组成评价组对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项目支出的管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再评价。现将再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云南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林草部门组织对25度以上坡耕地、陡坡梯田，重要水源地15-25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四类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组织实施科学人工造林、种草及后续抚育管护。宜良县2018年至2020年计划实施面积79207.95亩，涉及匡远街道办事处、南羊街道办事处、马街镇、北古城镇、耿家营乡、九乡乡、狗街镇、竹山镇8个乡镇（街道），补助资金2443.03万元，项目建设由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统一实施。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来源。2018年退耕还林市级补助资金1207.61万元；2019年退耕还林市级补助资金699.85万元；2020年退耕还林市级补助资金535.57万元，合计2443.03万元。

2.预算执行。截止2021年4月30日，该项目共使用资金2443.03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1.宜良县2018年退耕还林任务28414.41亩，涉及匡远街道办事处、南羊街道办事处、马街镇、北古城镇、耿家营乡、九乡乡、狗街镇、竹山镇8个乡镇（街道）。其中：宜良县2012年市级退耕还林工程329.41亩，补助标准425元/亩，补助金额14万元；宜良县2013年市级退耕还林工程16500亩，补助标准425元/亩，补助金额701.25万元；宜良县2014年市级退耕还林工程11585亩，补助标准425元/亩，补助金额492.36万元。完成任务28414.41亩，完成率100%，平均成活率达85%以上，涉及补助资金1207.61万元，目前完成5312户农户的兑付工作。

2.宜良县2019年退耕还林任务24558.40亩，涉及匡远街道办事处、南羊街道办事处、马街镇、北古城镇、耿家营乡、九乡乡、狗街镇、竹山镇8个乡镇（街道）。其中：2016年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5000亩，补助标准350元/亩，补助金额175万元；2017年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2042.4亩，补助标准350元/亩，补助金额71.484万元；2017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16531.4亩，补助标准250元/亩，补助金额428.7455万元；2018年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984.60亩，补助标准250元/亩，补助金额24.615122万元。完成项目任务24558.40亩，完成率100%。平均成活率达85%以上，资金涉及补助资金699.85万元，目前完成8338户农户的兑付工作。

3.宜良县2020年退耕还林任务26235.14亩，涉及匡远街道办事处、南羊街道办事处、马街镇、北古城镇、耿家营乡、九乡乡、狗街镇、竹山镇8个乡镇（街道）。其中：2016年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5000亩，补助标准50元/亩，补助金额25万元；2017年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2181.24亩，补助标准250元，补助金额54.53万元；2017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16531.4亩，补助标准250元/亩，补助金额413.29万元；2018年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1354亩，补助标准100元/亩，补助金额13.54万元；2019年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1168.5亩，补助标准250元/亩，补助金额29.21万元。完成项目任务26235.14亩，完成率100%，平均成活率达85%以上，补助资金535.57万元，目前完成9479户农户的兑付工作。

二、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再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4.《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

5.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再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反馈意见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再评价。对重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再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再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5%、55%。在此基础上设定7个二级指标（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设8个三级指标。

2.评价标准

(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由财政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3.数据来源

绩效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2020年该项目再评价综合评分88分，评价等级“良好”。

综合评价结论：2018年至2020年宜良县通过退耕还林项目的实施，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为宜良县改善修复生态环境、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帮助困难群众脱贫致富和助农增收致富做出一定贡献，项目实施惠及全县农户23129户，进一步探索和发展林农特色经济初见成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县林草局从乡镇、村委入手加大退耕还林还草政策的宣传力度，使广大农户充分认识退耕还林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农户的参与度。**二是**严格检查，兑现补助。造林结束后，县林草局组织各乡镇林业站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要求进行整改，凡是不能按作业设计完成的，不予兑现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凡是检查验收符合相关标准的，及时将补助资金从“一卡通”兑现直接兑现到农户。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落实不够好。根据县林草局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存在格式不规范，绩效目标不完整、明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不具体、不明确，不能体现退耕还林项目实施后初值密度、生态修复、森林覆盖等指标数量和质量取得实效。

（二）项目痕迹管理有欠缺。项目台账资料不完整，验收文本随意，档案管理不到位，个别乡镇存在检查验收资料不规范。

（三）造林不规范，边界有出入。宜良县退耕还林项目个别小班边界有出入，农户认识不到位，种植不规范，初植密度达不到设计要求，存在重栽轻管现象。

1. 意见和建议

（一）规范项目管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后续管护及巩固成果方面的机制，完善细化退耕还林项目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进行实施，林业部门应加强监管力度，保证项目质量。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建议县林草局针对项目完整周期编制总体绩效目标和各年度绩效目标，部分指标应结合实际设置可量化指标。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相关规定程序进行资金兑付，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附件：宜良县2020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